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19 号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2 年亏损 19.5 亿元至 28 亿元。公告显示，报告期内，你公司预计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7 亿元至 19 亿元，其中，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损失；同时，2022 年度你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% 左右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应收账款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、应收账款形成的交易背景、交易时间、支付条款约定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、逾期情况和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等。结合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等，

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，计提减值的主要依据和合理性，是否存在跨期计提情形？

2. 详细说明你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，以及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2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2月1日